安 徽 省 教 育 厅

皖教秘职成〔2026〕2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5年度省级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名单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有关高等职业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60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省级现代产业学院申报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25〕79号）等文件要求，经学校申报、地市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省委教育工委会议研究等程序，同意安徽职业技术大学“比亚迪标杆产业学院”等30个现代产业学院（名单见附件1）进行立项建设。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锚定产业需求，深化产教协同共生。各产业学院要坚持需求导向，对接我省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促进“四链”深度融合。健全多方协同机制，联动省内外“链主”企

业及核心配套企业，完善共建共享模式，推动产业学院实体化运行，强化企业在教学各环节的参与度，打造产教融合共同体。

二、聚焦育人核心，打造特色育人标杆。各产业学院要坚持育人为本，培养适配产业发展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优化专业结构，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打造特色专业集群，强化“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九个共同”育人模式，创新教学方式，加大实践教学比重，共建校企课程，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三、强化统筹保障，健全长效运行机制。各院校要严格对照《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见附件2），在资金投入、实验实训设施购置等方面，给予现代产业学院优先保障，以不低于建设标准投入建设资金、设备、人员、场地等，争取合作企业加大经费和实践资源投入，推动产业学院规范化运行、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将加强对立项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的年度评价、中期检查和评估验收；对出现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投入不足、擅自调整建设方案内容、降低建设目标、年度建设任务不达标、项目经费使用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及其他违反规定和管理办法等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并追回拨付经费。

附件：1.2025年度省级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名单

2.安徽省职业院校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标准（试行）

安徽省教育厅

2026年5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